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9258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厦门隆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保税港区）海景路268-1号204室之25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明信片；摄影印刷品；美术印刷品；印刷品；纸制包装盒；包装用塑料袋；包装纸；印刷的纸标签；杂志（期刊）；印刷日历